



ZZHT-MRT01:2025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4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认证等级	4
5 认证申请	4
5.1 申请信息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	5
6 认证策划	6
6.1 审核方案策划	6
6.2 审核时间	6
6.3 审核组	6
6.4 审核计划	7
7 审核实施	7
7.1 总要求	7
7.2 初次认证审核	7
7.3 监督审核	9
7.4 再认证审核	10
8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10
9 审核报告	11
10 认证决定	12

11 认证证书.....	12
12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3
12.1 总则.....	13
1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
1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4
13 申诉、投诉处理.....	14
14 记录.....	14
15. 收费.....	15
16 附则.....	15
17 附录.....	15
附录A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6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为确保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够规范地开展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以下简称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特制订本认证实施规则。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T/HTSJ 022-2025《国标体育场地设施企业管理规范》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公司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等级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等级分为特级、甲级和乙级。其中,特级为最高级别。具体按照ZZHT-MRT/XZ01:2025规定要求执行。

5 认证申请

5.1 申请信息

公司应当要求认证申请组织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少包括:

- (1) 申请的认证范围；
- (2) 申请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
- (3)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4)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 (5) 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组织机构及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详细信息，包括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5.2 申请评审

5.3.1 公司应当实施认证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不得受理本机构未被批准或不具备专业能力的认证申请。

5.3.2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公司不得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一年内被国家级行政管理机构抽查发现其产品质量或经营活动存在严重不合格并予公布的；
- (4)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
- (5) 其他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且尚在处理期间的。

5.3 认证合同

5.3.1 公司应当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5.4.2 公司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经获证组织同意后，通过相应媒体公布获证信息；
- (2) 因公司原因（如机构被注销或撤销），导致客户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客户并作出妥善处理。

5.4.3 申请组织的责任至少包括：

- (1) 遵守认证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3) 发生如下情况，及时向公司通报：发生重大变更、被政府主管部门公布检查不合格、被媒体曝光存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或发生重大变化等。

6 认证策划

6.1 审核方案策划

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管理体系的范围和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场所数量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具体按照ZZHT-MRT/XZ01:2025规定要求执行。

6.2 审核时间

6.2.1 审核时间是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的时间，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80%。

6.2.2 公司应当为每次审核计算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并留有记录。

6.2.3 公司应当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计算审核时间的记录。

6.3 审核组

6.3.1 公司应当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组建具备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能力）的认证审核组，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

6.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审核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

审核时间。

6.3.3 实习审核员应当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完成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4 审核计划

6.4.1 公司应当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一阶段不进行现场审核的除外）。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当在审核计划中予以明确。

6.4.2 现场审核应当安排在受审核的组织的施工/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4.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当将审核计划提交给受审核方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7 审核实施

7.1 总要求

7.1.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形成相应记录，审核组可采用不同形式记录审核过程，如文字、图片、音像等。公司应当保留相应记录。

7.1.2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体系职能部门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当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一阶段不进行现场审核的不做要求）。

7.1.3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当向公司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7.2 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应当分为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7.2.1 一阶段审核

(1) 一阶段审核应当收集信息，确定受审核方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和 T/HTSJ 022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d)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管理体系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e)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a)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c)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 审核组应将受审核方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所识别的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7.2.2 二阶段审核

(1) 二阶段审核应当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2) 二阶段审核内容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b) 为实现管理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c)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d)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e)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7.3 监督审核

7.3.1 公司应当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7.3.2 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中相应要求，并重点关注变更以及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a)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b) 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d)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e) 管理目标及管理绩效是否达到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f)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i)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3.3 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3.4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工程、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7.3.5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7.3.6 超期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12.2和12.3处理。

7.3.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公司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3.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3.9 公司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4 再认证审核

7.4.1 公司应当根据获证组织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组织管理体系与相应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7.4.2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当满足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相应要求。

7.4.3 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7.4.4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公司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5 公司应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a)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b)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c)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不符合纠正的验证

8.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见 GB/T 27021.1 中定义），

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

8.2 对于严重不符合，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公司应当规定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并至少满足：

（1）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8.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9 审核报告

9.1 公司应当就每次审核（一阶段不进行现场审核的除外）向受审核方提供完整详实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9.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相应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审核报告应当满足 GB/T27021.1 中相应要求，重点反映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所取得的绩效，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管理体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审核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审核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第二阶段审核中应覆盖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目标和过程及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9.3 公司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9.4 公司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9.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10 认证决定

10.1 公司应当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以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当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10.2 经评定，公司有充分的证据确认受审核方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做出授予认证的決定：

(1) 具备应有的法定资格、资质；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重大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

(3)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总体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10.3 监督审核无需独立的认证决定，公司可以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组织的认证，除非需要暂停、撤销和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10.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当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11 认证证书

11.1 公司应当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认证决定的日期。

11.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证书签发日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不得晚于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

11.3 认证证书载明的信息应清晰、明确、容易理解、设计上不会以任何方式产生误导。

11.4 认证证书中的获证组织及认证有关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违反有关法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如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还应注明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临时场所除外）；
- （2）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
- （3）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 （5）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公司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2 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

12.1 总则

12.1.1 公司应当制定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恢复认证。

12.1.2 公司应当在暂停、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的 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至“CNCA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系统”。

1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2.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2.2.2 公司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公司应当恢复或撤销认证证书。

12.2.3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2.2.4 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公司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3 申诉、投诉处理

13.1 公司应当建立必要的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向公司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提出投诉。

13.2 公司应当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和投诉，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14 记录

- 14.1 公司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存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2年以上。
-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当采用不便于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4.4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持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15.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相关收费规定收取。

16 附则

本规则由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7 附录

附录A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录A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A 国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65	1	66-125	2
125-275	3	>275	4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